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陸伍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 中央稅警總團組織條例
- 華北擾亂經濟統治罪暫行條例
- 修正公務員限期戒煙辦法第一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三件）

法規

中央稅警總團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央稅警總團直隸於財政部掌理鹽場保衛及鹽務緝私事宜
- 第二條 中央稅警總團設總團長一人綜理團務副總團長一人或二人輔助總團長處理團務
- 第三條 中央稅警總團設司令部於上海置辦公廳及參謀政訓總務經理四處其編制及職掌另定之
- 第四條 中央稅警總團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處長四人
- 第五條 中央稅警總團總團長由財政部長兼任或由財政部長遴派副總團長由財政部長遴派均呈請
- 第六條 國民政府任命
- 中央稅警總團得用各地之需要設置分團其編制另定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六月份人事任免表
-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九件）

第七條 中央稅警總團裝備按照正規陸軍之規定辦理並配屬各種步兵重武器及小型艦艇

第八條 中央稅警總團官兵薪餉給與及傷亡撫卹統按陸軍規定及實際需要辦理之

第九條 中央稅警總團為充實各級幹部能力辦理訓練事宜得設置上項經費由財政部撥發之

第十條 中央稅警總團除掌理鹽場保衛及鹽務緝私外得由政府命令擔任地方警備及剿匪戡亂事宜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擾亂經濟統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使華北政務委員會於其所轄各省市區域內管理物資平抑物價以安定民生起見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主要物資之種類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之

第三條 以營利為目的囤積主要物資隱匿不報或未經許可私行移

動大量物資希圖暴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其以資金供給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利用職權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金其包庇他  
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

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五條

犯前二條之罪者其物資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負有保管物資責任之公務員盜賣其主管或經營之物資或  
為其他不法之處分者處無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其被處分之物資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時  
追徵其價額

犯第三條之罪移動物資於統制線以外之區域查有資敵之  
實據者處死刑

第七條

不以營利為目的儲存大量之主要物資隱匿不報者除將其  
超溢額予以沒收外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  
下之罰金其情節輕微者得免除其刑

第八條

受主管官署之命令承辦物資採運加工配給等事項之人員  
或商號於採運加工配給之物資內摻雜偽品或為其他不正  
當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超過公定價格售賣物資或拒絕按照公定價格售賣物資者  
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以獲得暴利為目的販賣物資或囤積主要物資以外之日常  
生活必需物資或拒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意圖使人誤信其符合公定價格而偽造變造物資品質或以  
有公定價格物資與無公定價格物資合併售賣或特加附帶  
負擔售賣物資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售賣物資計算物價者  
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犯前三條之罪者其所得之不正當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三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以本條例所定之罪向該管公務員誣  
告或在審判或偵查時為證人鑑定人通譯於供前供後具結  
而為虛偽之陳述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於所誣告或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  
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五條

法人商號犯本條例之罪者處罰其業務之執行人員

第十六條

刑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所科罰金及沒收之物資或不正當利益其處分辦  
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未遂犯罰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限期戒烟辦法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凡在政軍機關服務之公務人員均應自三十三年三月二十  
九日起限兩星期內向主管長官出具切結聲明並無吸食鴉  
片或服用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等毒品情事並須  
有同機關薦任以上人員三人出具保結備以後查有吸食煙  
毒情事除本人應予撤職並依法治罪外保證人員應連帶受  
撤職之處分

前項出具保結人員同機關無薦任人員或不足三人時得以  
委任人員充之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三

第六五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茲制定中央警察總團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央稅警總團組織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茲制定華北擾亂經濟統制治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華北擾亂經濟統制治罪暫行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茲修正公務員限期戒煙辦法第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公務員限期戒煙辦法第一條條文(見法規欄)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立 法 院 院 長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陳 公 博  
周 佛 海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立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陳 公 博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內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梅 恩 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特派榮臻為國民政府特別法庭華北分庭庭長李末游伯鸞為國民政府特別法庭華北分庭審判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空軍司少將司長陳友勝另有任用陳友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韓文炳為軍事委員會空軍司少將司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任命高興亞陳友勝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李威遠况明愷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中校區隊長李增權少校區隊長王家駒另有職務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甘霖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少校科員焦勉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中校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李仰周上海地方法院院長趙鈺鏗另有任用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蔡日新呈請辭職李仰周趙鈺鏗蔡日新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夏惠遠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張 一 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蔣民誼呈為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趙思明駐新義州領事館隨習領事周冠南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蔣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同少將參事蔣天勳另有職務蔣天勳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為政治部中校科員吳道孚情報局中校科員秦知唐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陸軍部軍務司上校科長夏雨田另候任用夏雨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清澤為陸軍部軍法司同少將司長王法舒為陸軍部軍務司上校科長多蔭圃為陸軍部軍學司上校科員邱鈺為陸軍部督練處上校科長白志遠為陸軍部督練處同上校科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為陸軍部軍學司中校科員冬蔭圃審判處同中校軍法官鄒寶琳軍衡司少校科員陳模另有任用審判處同中校主任書記官王甯同少校軍法官張德裕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許寶箴為陸軍部秘書室同中校秘書許建綱為陸軍部軍學司中校科員陳模為陸軍部軍衡司中

3613 8 5 1

校科員鄭寶琳為陸軍部審判處同中校主任書記官朱安洲為陸軍部審判處同中校軍法官符天民為陸軍部審判處同少校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機信組少將主任教官韓文炳另有任用韓文炳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	-----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四十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令 立行 法政 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二五零號公函開：「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一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二二次會議通過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將契紙售價改為每張三十元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原則通過，准先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草案一份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四十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二五四號公函開：「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一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送收集廢金屬補充辦法草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補充辦法及原附件，令仰該口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收集廢金屬補充辦法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四十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 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二五一號公函開：「案准本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函送奉交審查行政院呈送華北擾亂經濟統制治罪暫行條例草案之審查意見，並請將現行之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於本條例公布之日明令廢止，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一三六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條例暨審查意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將華北擾亂經濟統制治罪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條文明令公布並廢止現行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條例，仍將原案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廢止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審查意見暨原附抄行政院原呈暨審查意見及該條例，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一體知照！  
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華北擾亂經濟統治罪暫行條例一份暨原附抄審查意見一件暨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審查意見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五十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二五五號公函開：「在中央政治委員會卅三年六月十日第一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據顧問室聲請自本年四月份起，將在華各職員俸給等費，予以增加一案，附呈追加經費概算書，呈請鑒核。等情，核尚需要，已予照准，請追認案。決議：「由過，追認。」等因；查此案前奉 主席批准，當經本廳於五月卅一日以中政祕字第三二二八號公函，錄批請轉陳飭遵在案。茲經決議通過追認，除記錄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本案業經令飭知照在卷，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此令。

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令 監察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一四七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裁員情形，仰祈鑒察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呈子第十五號呈一件：為本廳專任員役擬亦發給特種津貼，即在經費積餘項下支給，不敷時就沒收贖款在行利息項下撥發，檢同薪餉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七十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院字二二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補送參謀次長姚錫九履歷一案，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院字第二二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首都地院六合分庭啓用印信日期，拓具印模，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附 錄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份

(委)

職 別	姓名	官等	令(委)日期	職	姓名	官等	令(委)日期
委任本部科員	翁季平	同	六月三日	同	王夢濤	同	同
委任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王樹蔭	同	同上	同	吳越	同	同
試署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蔡同壽	同	同上	同	程啓祥	同	同
試署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范崇禮	同	同上	同	張采霖	同	同
試署江都地方法院候徵分庭書記官	茅世震	同	同上	同	胡培之	同	同
試署崑山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施夢華	同	六月十二日	同	朱強	同	同
委任武進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巢子丹	同	同上	同	王夢濤	同	同
委任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潘家華	同	同上	同	張文藻	同	同
委任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	殷永年	同	同上	同	沈毅仁	同	同
委任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張國維	同	同上	同	李廷璠	同	六月十二日
				委任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蔣眉軒	同	同上
				同	李廷璠	同	同上
				同	沈毅仁	同	同上
				同	張文藻	同	同上
				同	胡培之	同	同上
				同	朱強	同	同上
				同	王夢濤	同	同上
				同	吳越	同	同上
				同	程啓祥	同	同上
				同	張采霖	同	同上
				同	唐麟	同	同上
				同	楊金珍	同	同上
				同	嚴發宏	同	同上
				同	李志雲	同	同上
				同	蔣浚泉	同	同上
				同	許耀南	同	同上
				同	熊學祥	同	同上
				同			同上

代理廈門地方法院推事

廈門高等法院通譯

代理廈門地方法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兼代理廈門地方法檢察署書記官

代理廈門地方法檢察署書記官

代理江西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代理湖北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代理武昌地方法檢察處書記官

代理漢口地方法檢察署書記官

兼本部公務員補習教育委員會委員長

兼本部公務員補習教育委員會委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代理嘉興地方法檢察署書記官

代理蕪湖監獄主科看守長

代理鎮江地方法檢察官

代理本部薦任專員

兼本部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委員

兼本部監獄官審查委員會委員

兼本部甄拔律師委員會委員

陳鶚

遊振輝

陳大朗

方文偉

林耀東

孔繁雲

胡助

雷鎮賢

程榮生

孔憲毅

夏慧遠

袁焯

王塞

金祖惠

盛開偉

汪漱玉

陳漢民

吳魁士

潘雲龍

彭沅

潘承蔭

夏慧遠

夏慧遠

六月二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月三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代理淮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杭州監獄典獄長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兼代浙江高等法院院長職務

暫代杭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代理漢口監獄主科看守長

漢口監獄候補看守長

同

同

安徽高等法院通譯

代理上海地方法檢察署書記官

代理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代理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推事

代理上海地方法檢察署首席檢察官

代理最高檢察署委任書記官

試署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暫代淮海高等法院書記官兼代徐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同

暫行兼代江蘇松江地方法院院長職務

兼代本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局長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代理廈門高等法院書記官

蔣陵南

邪源堂

朱儲

劉景福

蔣序新

周子燁

盧貞

韓復琦

劉浩

戴敦金

彭文

秦其均

王紹徵

江思濟

孫家傑

沈應鈴

唐文瑜

鄭德衡

錢樂雲

周明

王鳳禾

康煥棟

趙振玉

林振陶

同上

同上

六月七日

同上

六月八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月九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月十三日

同上

六月十四日

同上

同上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代理廈門地方檢察署看守所長	李劍三		六月二日	請即免職
代理廈門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陳大剛		同上	另有調用上
代理江四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孔繁雲		同上	同上
代理九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江玉琳		同上	呈請辭職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雷寶貴		同上	另有調用上
代理嘉興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沈蘇		六月三日	呈請辭職
鎮江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彭沅		同上	另有任用上
本部技士	林鵬		同上	留職停薪
代理杭州監獄典獄長	程潤之		同上	着即免職
保護司司長	邢源堂		同上	本部保護司業已裁撤應予免職
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沈秉謙		六月七日	着即免職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朱儁		同上	另有任用上
代理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朱儁		同上	同上
杭州監獄候補看守長	蔣序新		六月八日	同上
代理嘉興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董文祺		同上	呈請辭職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	鄒談雅		同上	另有任用上
漢口監獄教誨師	盧貞		同上	同上
代理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汪思濟		同上	同上
最高檢察署委任書記官	黃呈祥		六月十二日	呈請辭職
代理淮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朱雲山		同上	同上
代理徐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高樺仲		同上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推事	朱曠		同上	同上

代理杭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孫泉	六月十二日	呈請辭職
代理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	徐維震	六月十三日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趙振玉	同上	撤銷部派原案
代理廈門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林振圃	六月十四日	另有任用上
代理廈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林士尙	同上	應予免職
代理廈門地方法院推事	曾國治	同上	另有調用上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廣東梁貽穀堂與其昌號優先承買舖房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一、江蘇章王秋文等與章益生分割遺產等上訴事件	主文：本件囑託上海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上海許世芳與章森清償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一格那子何若維茲與魯西司比磋夫人清算賬目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光明煤業公司等與應能發支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首都楊盤大與徐應現終止契約等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三日		
一、安徽高孝侯傷害案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一、廣東郭同自訴何仲偉偽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朝瀾侵害案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改訂

期限報費

郵費

本埠

外埠

備註

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三角六分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